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諮議委員會組織章程

96年10月1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教育部訂頒「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電子計算機中心」管理要點設置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章程，以指導電子計算機中心研究發展方向及服務管理計畫之擬訂。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 指導電子計算機中心之各項服務及中長程發展計畫。
二、 審議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之運用與電子計算機中心預算之規劃執行。
三、 審議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支援之使用管理。
四、 協調全校校務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發展。
五、 有關各單位對電腦運用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六、 其他有關電子計算機中心重大事項之協調處理。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設置成員如下：
一、 當然委員：各單位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
二、 教師委員：各學院遴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各兩名為候選人，呈校長就各學院候選教師代表中各遴選一人聘任之，任期一年。
三、 學生委員：由學生會選派三人參加，任期一年。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須經過半數(含)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含)同意，始得決議。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案，經呈校長核可後執行之。
- 第七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